

为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影响而被定为中国政府的委托人：

- 同乡会成立或者开展活动，原居地政府如有送来贺信
- 校友会成立或者开展活动，学校如有送来贺信（除非是100%的私人学校）
- 团体的主要领导人出席过中国领事馆例如国庆招待会、春节庆祝的团体和个人
- 邀请过领事馆官员出席活动的团体以及与任何一级中国官员有联系的团体或者个人
- 出席过有中国政府机构主持的活动例如当地侨联的中秋茶话会的个人
- 在移民前曾经在政府机构（上至国务院，下至居委会）任职过的个人
- 曾经接受过国内机构包括政府和国企赞助的团体
- 接受过私人企业赞助（但是私企的主要人员是党员的，担任过或者曾经担任过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团体